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以書面決議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 由：決議變更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將「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調整為「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將基金更名為「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說 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資美元債券，近年中國企業陸續改發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使得可投資標的之中資美元債券減少，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降低投資人對中國市場之疑慮，擬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調整投資範圍為「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配合投資範圍變更，本基金擬更名為「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決 議：(1) ☐ 贊成，調整投資範圍及基金更名，並授權經理公司修正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2) ☐ 不贊成，仍維持原信託契約規範。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之；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贊成者或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信託契約之現行內容。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前親臨或郵寄（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至本公司（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辦理過戶手續。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14 年 3 月 6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補發。電話：(02) 2747-838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假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9 樓會議室(901 會議室)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律師或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並當場公布統計後結果。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表決票之開票及驗票等作業程序詳如「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七、特此通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話：(02) 2747-8388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 (一) 時間：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
- (二) 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9樓會議室(901 會議室)

二、本基金事務處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協助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驗、開票程序：

- (一) 驗、開票之統計：
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核備。
- (二) 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依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五、開會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法律顧問或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公會派員監督開會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後：

- (一) 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 (三) 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開票結果抽驗：

驗票係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法律顧問或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公會派員抽樣查驗。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基金事務處理機構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七、其他未訂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電話：(02) 2747-8388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表決票應於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不計入出席權數之內。
-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表決票（即重覆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方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僅代理人加蓋印鑑或簽名而未附委託書。
 - （二）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無法辨認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
 - （四）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與委託書之印鑑或簽名不一致。
 - （五）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六）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者）。惟當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雖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視為有效。
 - （七）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製之表決票。
- 四、已依上開規定寄回表決票者，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該受益人已出席本次受益人會議，應計入出席權數之內，但該表決票在計算表決權數時，視為無效，不計入表決權數之內：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者。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者。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四）受益人打“√”未於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內，或以打“√”以外之其它符號註記者。
 - （五）表決票因污染、撕破、以鉛筆表示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確定其表示者。
- 五、其它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決定之。
- 六、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表決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請於決議事項中 ☐ 內擇一打“√”，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 由：	決議變更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將「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調整為「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將基金更名為「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決 議：	(1) ☐ 贊成，調整投資範圍及基金更名，並授權經理公司修正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2) ☐ 不贊成，仍維持原信託契約規範。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加蓋原留印鑑	
		核印	編號

注意事項：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之；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贊成者或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信託契約之現行內容。